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风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10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议事效率，优化公司董事会成员结构，发挥独立董事及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的影响力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公司决定对《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一十七条：

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修订为：

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3 人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0 日